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孟津区横水镇元庄村整村路
灯安装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

总 造 价：638042.01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孟津区横水镇元庄村整村路灯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和付款办法及相关约定；

1、合同价款：

工程总造价为（大写）：陆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贰元零壹分（人民币）；

（小写）¥：638042.01 元

2、付款办法：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按照进度计量付款，支付至合

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项目合同金额到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六、合同组成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 2013 版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不再附纸质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施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孟津区横水镇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路中

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宇乐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91-3752666

开户名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4620800000110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协议、通用条款、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按顺序时间后者修正前者。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标准、规范乙方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乙方如有其它要求，会同监理、甲方协商。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 3 套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

3.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借阅、丢失。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代表

姓名：张莹莹 职务：/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权利。

2、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姓名：毋庆国

3、甲方工作

3.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完成时间为开工前五天的。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接水接电位置，应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甲方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时间为开工前五天的。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性和批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位置明确、数据准确，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甲方负责随时协调。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协商。

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时（按合同约定），须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并附预算书清单。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承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卫生工作，应确保干净整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未能履行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2、工期延误

2.1 由于乙方原因延期开工的，推迟一天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工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工期，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标准

1.1 本工程为合格工程。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安全施工：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固定单价合同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加签证方式确定。

(1) 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项目按照投标综合单价决算。

(2) 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____/____。

(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付款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办法拨付合同工程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材料设备采购及价格：

1.1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材料采购实行现场确认。

1.2 变更部分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照洛阳市发布的价格信息价格进行结算，地方材料按照市场实际价格计入。

八、工程变更：

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洽商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报甲方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如果未经甲方批准认可不予签证。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同时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各三套。

1.2 乙方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2、结算

结算时间：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后按照合同协议条款进行付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每延期 1 天工期，甲方扣罚乙方一定金额工程款（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有工期担保承诺的，同时执行承诺内容。

1.2 本合同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承包工程达不到现行国家验

收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诉讼至孟津区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的定：执行通用条款。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乙方其他投保内容：职工意外伤害，现场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并支付保险费用。

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5、补充条款：

(1) 施工至付款部位时、乙方向业主方递交付款申请，业主接到申请14内进行付款。若不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工，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且工期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二、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质

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宇乐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